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阅文集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獲告知鄭佩欣女士(「鄭女士」)由於工作變動，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擔任上述本公司職位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鄭女士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的區偉強先生(「區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徐瀾女士(「徐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徐女士及區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法務事政部主管。徐女士擁有逾十七年法律專業和企業管治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法治項目官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偉凱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律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合夥人。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及偉凱律師事務所工作期間，徐女士深入參與了許多重要的資本市場項目和上市公司合規監管事宜。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及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區先生於公司秘書實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現時亦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6)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徐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間自徐女士獲委任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其中包括)於豁免期間內，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的鄭女士將協助徐女士。有關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鑒於鄭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就徐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經修訂豁免（「**經修訂豁免**」），豁免期間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餘下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餘下豁免期間，區先生將協助徐女士；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經修訂豁免可予撤銷。

如區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經修訂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餘下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取其確認徐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在區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區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鄒正宇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